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工作职能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曹艳春女士、王梦秋女士、董事长黄志坚先生。主任委员曹艳春女士具有会计专业背景。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，委员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，能够胜任工作职责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联络，进一步完善沟通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4 年 1 月 6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2024 年 2 月 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1. 《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2024 年 4 月 16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1.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3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4.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5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6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8 月 19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10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肯定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并积极督促公司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，并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与服务质量确定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

舞弊行为和重大报错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问题与公司、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，积极合作，共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时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并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，并经管理层谨慎决策，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评价程序的完善、管理工作的规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强化履职效能，助力公司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继续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